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兼送達代收人)

魏丞襄

被告 葉紀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81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3日，在新竹縣○○鎮○道路000號處，因駕車不慎而撞損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語。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3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4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8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9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如欲回復至受損前之狀
11 態，預估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萬1130元(含工資11
12 萬677元、烤漆9萬4546元、零件39萬5907元)，此據原告提
13 出估價單為證，且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
14 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
15 於103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
16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23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
17 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
18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
19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frac{9}{1000}$ ，
2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1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frac{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
22 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9591元，再加計無需計算
23 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4萬
24 4814元(計算式：工資11萬677元+烤漆9萬4546元+折舊後
25 之零件3萬9591元)。

2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29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30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31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估修費用高於承保金額，修

01 復顯有重大困難，經原告被保險人同意後已推定全損方式處
02 理，業已全損理賠69萬7500元，扣除殘體拍賣2萬5000元
03 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67萬2500元等語。惟損害賠償，
04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
05 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
06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
07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
08 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
09 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
10 定。查原告雖稱系爭車輛無修復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
11 行理賠等語，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
12 定，尚無從逕認系爭車輛確應本件事故致全損。是原告上開
13 請求即難認有據。從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
14 前述，原告僅能證明為24萬4814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
15 損害額小於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原告得請求之實際損害
16 額即以24萬4814元為限。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24萬4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19 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1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24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